

证券代码：839911

证券简称：真石数科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北京真石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公司登记条例》和其他与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所有股份由发起人以货币认购。	第二条北京真石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系由自然人池勇和李媛媛共同发起设立，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12809751。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北京真石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	第三条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第四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阜石路甲 69 号院 8 号楼 3 层 319。	第四条公司名称：北京真石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799,998 元。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花园澄秀园 2、3、6 号楼-1 层配套用房 12。邮政编码：100089。
第六条 公司经营期限为 2010 年 04 月 20 日至 2030 年 04 月 19 日。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799,998 元。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公司经营期限为 2010 年 04 月 20 日至 2030 年 04 月 19 日。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公司可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就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的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不得作为其他营利性组织的无限责任股东。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

	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或经公司董事会决议认定的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根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第十八条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由发起人认购。	第十八条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设立时的股份由发起人认购。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五条 公司现股本总数为 58,799,998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起人的姓名(名称)、认购、实缴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第二十五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额为 58,799,998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8,799,998 股，无其他类别股。
第二十六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六条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挂牌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p>第二十七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法定部门批准发行新股，股东大会应当对下列事项做出决定：（一）新股种类及数额；（二）新股发行价格；（三）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四）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发行股份：（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三）法律、及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股份；（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及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因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p>

	<p>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议决议。公司因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第三十三条 公司因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三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三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三十四条 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由股东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转让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	第三十四条 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p>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股东转让公司股份时应当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督管理机构制定的交易规则。</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第三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内，应当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p>	<p>第三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转让及其限制，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起；（四）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前述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p>

	<p>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二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公司的股份可以质押，但公司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质押；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任期内不得质押。如果发生质押行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协议办理执行。</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后，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在股东名册登记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利的股东。</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由董事会负责管理，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p>

	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以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	第四十三条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所持每一股份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二)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股东提出的有关公司经营的建议和质询予以明确回复；(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四)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和交付成本费后复制本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五)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获得其他有关信息，包括：1、本人持股资料；2、股东大会会议纪要；3、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4、公司股本总额、股本结构。(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p>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回购其股份；（八）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四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自然人股东应当出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应当出示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p>	<p>第四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要求查阅、复制时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四十六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p>

	<p>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p> <p>1、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2、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3、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4、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公司根据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p>
第四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第四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董事、高级
---	--

	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p>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p> <p>（二）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出资方式缴纳股金；（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信誉，支持公司合法合规地开展各项业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五）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六）向公司如实提供身份证明、通讯地址、印鉴、签字等基本材料，如有变动，应当 3 个工作日内告知公司，否则一切后果由股东本人承担；（七）除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情形外，股东不得抽回出资；（八）服从股东大会依法通过的决议；（九）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五）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四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p>	<p>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p>

<p>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及被冻结、司法拍卖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任何股东持有或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达到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书面通知本公司董事会并提交未来六个月的持股计划。上述持股达到百分之五的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时，须应董事会要求如实披露其与公司其他股东关联关系和共同持股情况，不披露或者披露不实的，其能够提名董事、监事的持股时间从如实披露之日起算。</p>
<p>第五十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及被冻结、司法拍卖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任何股东持有或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达到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本公司董事会并提交未来六个月的持股计划。上述持股达到百分之五的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时，须应董事会要求如实披露其与公司其他股东关联关系和共同持股情</p>	<p>第五十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p>

<p>况，不披露或者披露不实的，其能够提名董事、监事的持股时间从如实披露之日起算。</p>	<p>大事件；（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p>
<p>第五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做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第五十一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备案、申报等义务，不得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p>

	<p>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本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做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直接调阅、要求公司向其报告等方式获取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	第五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

<p>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及弥补亏损的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九）修改公司章程；（十）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律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十三）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及单笔 500 万元以上或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金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十四）审议批准公司购买、出售及处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十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对发行债券作出决议；（十七）审议批准单笔交易金额在 2000 万以上的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十八）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十九）审议批准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借货行为及年度贷款计划；（二十）审议批准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p>	<p>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七）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九）修改本章程；（十）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一百六十条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列举事项；（十二）审议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关联交易事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提供财务资助事项、重大交易事项；（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十五）审议批准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或接受提供担保的除外）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关联交易。（十六）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p>
---	---

<p>职权不得通过授权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大会要求或本章程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p>	<p>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股东会审议程序。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 5 人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前述第（三）项所述的持有股份数以股东提出书面请求日的持有股份数为准。</p>	<p>第五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起计算。</p>
<p>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p>	<p>第六十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p>

董事长主持。	主持。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p>第六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认为需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六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p>	<p>第六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p>

<p>监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监事会。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连续三百六十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关于提名董事、监事的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p>	<p>第六十七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将在发出股东会通知</p>

<p>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六条规定提案的，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前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九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股权激励计划；（五）公司回购股份；（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及年度贷款计划；（七）对公司发行债券或上市作出决</p>	<p>第九十二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三）本章程的修改；（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五）股权激励计划；（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p>

<p>议；（八）单笔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对外投资事项；（九）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十）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单笔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或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十一）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九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p>	<p>第九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公司董事会和持有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p>

	<p>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因经营管理不善而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七）国家公务员；（八）同一</p>	<p>第一百一十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者认</p>

<p>行业和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九）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十）《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十一）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十二）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董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由股东或非股东人士担任。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p>	<p>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董事任期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如因</p>	<p>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董事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如因董</p>

<p>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新任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p>	<p>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长短，以及与公司关系在何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一般应在其离任之日起五年内仍然有效。</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技术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挂牌、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p>

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作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审议批准年度贷款计划外该年度内贷款事项；（十七）制定董事会的工作规则；（十八）拟订股权激励计划；（十九）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单笔不满 500 万元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二十）确保公司治理机制合法、且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公司董事会应对治理结构、有效情况进行讨论、评估；（二十一）审议批准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改制、分立、重组、解散、和清算；（二十二）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	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三）总体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十七）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

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定义的重大交易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具体权限和决策程序如下： (一) 对于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不足 30%的收购、出售重大资产、重大融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 10%的收购、出售重大资产、重大融资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对于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的收购、出售重大资产、重大融资事项由董事会决后报股东大会审批。 (二) 对于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 30%的对外投资以及其他动用公司资金、资产、资源事项由董事会审批；对于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的对外投资以及其他动用公司资金、资产、资源事项由董事会决议后报股东大会审批。 (三) 对于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以上，不足 5%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

	<p>审计总资产不足 3%的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审批。对于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或者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决议后报股东会审批。除《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董事长的职务。</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副总经理三名，财务总监一名。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财务总监为公司的财务负责人。</p>	<p>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财务总监一名。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由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财务总监为公司的财务负责人。</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本章程关于</p>

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作为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本章程、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及《中煤远大（北京）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承担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本章程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会秘书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或者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第一百五十四条高级管理人员辞任应当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秘书辞任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辞任报告方能生效。辞任报告尚未生效之前，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聘任。
第一百五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根据不同情况，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可以给予下列处罚：（一）限制权力；（二）免除现任职务；（三）经济赔偿；（四）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一百五十五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	第一百五十六条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

<p>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公司董事的情形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监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以及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下任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监事辞任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一）监事辞任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二）辞任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上述情形下，辞任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任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任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任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成员由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和一名职工代表组成。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p>

<p>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任期同监事，可连选连任。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成员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代表监事的比例为1:2。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股东代表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检查公司财务；（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五）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七）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八）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九）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检查公司财务；（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五）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监事履行上述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建议；（十）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五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应当包括会议时间、地点、期限及议题，并载明发出通知的日期。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八条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每个监事有1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由过半数的监事通过。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须在每一会计年度编制中期财务会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二十日前置备于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必须公告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会计报告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

<p>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p>	<p>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会或者董事会违反上述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聘用符合法《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公司聘用、解聘或者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作出决定。</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第一百九十五条方式发出。</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公司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p>
<p>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时，</p>	<p>第二百零六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p>

<p>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做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在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p>	<p>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二百零七条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不能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不得进行合并。</p>	<p>第二百零七条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p>

	<p>之日起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第二百四十三条 在本章程中，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本章程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或者其直接持有的股份达不到控股股东要求的比例）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本章程所称“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持股比例为：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u>池勇</u>	1,000,000	90.00	货币出资
		3,500,000		无形资产
3	李媛媛	500,000	10.00	货币出资
合计		5,000,000	100.00	

2015年10月19日公司定向增发新股8,333,333股，发行价格为1.00元/股；

2016年3月28日公司向原股东定向增发新股3,000,000股，发行价格为1.01元/股；

2020年6月11日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0股，共派送红股16,333,333股。

2021年6月23日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8股，共派送红股26,133,332股，本次分红后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额增至58,799,998股。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的相关要求，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提高公司规范运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真石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真石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